

#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 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以下简称“《监管政策》”）的规定，中国交建对其在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用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国交建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根据《监管政策》的要求，《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中国交建及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如中国交建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给中国交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0月20日